



团 体 标 准

T/JSYX XX—2025

泥鳅健康养殖与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healthy breeding and quality safety of *Misgurnus
anguillicaudatus*

（征求意见稿）

2025-XX-XX 发布

2025-XX-XX 实施

江苏省渔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渔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苏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连云港市赣榆区墩尚镇农业技术服务中心、连云港南元水产养殖场。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肖汉、杨思雨、陈焕根、黄春贵、张敏、王苗苗、张自慧、盖建军、李琴、王明宝、王未未、邹宏海、邹勇、袁锐、颜彩虹、王坤穆。

泥鳅健康养殖与质量安全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泥鳅（*Misgurnus anguillicaudatus*）养殖的环境条件、鱼种放养、投饵管理、水质调控、日常管理、病害防控、捕捞、运输、尾水处理、质量安全控制等技术要求。本文件适用于泥鳅的池塘养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3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22919.11 水产配合饲料 第11部分：泥鳅配合饲料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22213 水产养殖术语
GB/T 27638 活鱼运输技术规范
NY/T 391 绿色食品 产地环境质量
NY/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
NY/T 755 绿色食品 渔药使用准则
SCT 1125 泥鳅 亲鱼和苗种
SC/T 3044 养殖水产品可追溯编码规程
DB32/ 4043 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
DB32/T 2458 淡水渔用微生物制剂使用技术规范
DB32/T 4540 水产养殖业污染物控制技术规范
DB32/T 4559 发酵混合饲料生产技术规范
DB32/T 4560 固态发酵饲料生产工艺规程
DB32/T 4725 池塘养殖尾水生态处理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213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泥鳅 loach

泥鳅（*Misgurnus anguillicaudatus*），鲤形目鳅科泥鳅属鳅类动物，此文件包括经当地人工选育的杂交新品系。

3.2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 **input products for aquaculture**

水产养殖用投入品是指在养殖生产过程中为促进养殖品种正常生长,应用到养殖生产中的物质,主要包括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

4 环境条件

4.1 场地选择

要求水源充足、注排水方便、交通便利,水质应符合GB 11607规定,环境应符合NY/T 391要求。

4.2 池塘条件

池塘面积以2亩~3亩、水深以60 cm~80 cm为宜,形状以东西向长方形为宜,坡比1:2;池底向排水口倾斜;底质为淤泥,保持厚度20 cm左右。

4.3 防逃设施

4.3.1 防逃网

选用40目聚乙烯塑料网,宽度1.8 m~2.0 m,网片上、下边缘缝进直径为0.01 m的聚乙烯绳。

4.3.2 挖网沟

网沟距池塘护坡底部(线外)约0.15 m~0.2 m,沟深0.2 m、宽0.15 m~0.2 m。

4.3.3 下网

用长1.5 m、径粗0.1 m×0.1 m的水泥杆作桩,桩距3.0 m~4.0 m,桩位于池塘护坡底部线外0.05 m~0.1 m;每隔几个桩用水平管找一个水平点,拉直线找成一个统一水平线,将上网杆固定于桩的水平线处,展平网沟中的防逃网,填平网沟并踏实。

4.4 进排水设施

进、排水渠分开,进、排水闸在池塘长轴方向两端相向设置。进水口用节制闸(阀)控制,进水口为直径为10 cm~30 cm的PVC管,高于养殖最高水位20 cm~30 cm,管口套孔径0.18 mm(80目)双层长型筛网。排水口位于防逃网外部,在距离排水沟约2 m、深度约低于池底0.3 m处下PVC管,管径0.2 m,在防逃网外部的一端接弯头,弯头口垂直向上;穿一根管径为0.2 m、长约0.8 m的PVC管为内管,插在弯头里(可自由拔出),在内管上管口打竖眼,用一管径0.25 m、长约0.8 m的PVC管套在内管外侧,在距管底约0.05 m处打竖眼。

5 鱼种放养

5.1 曝气

水源抽取后进行自然曝气处理,在养殖前晾晒一个月。

5.2 清整、消毒

放养前15 d, 进行清塘消毒。将池水排干, 清除淤泥及塘边杂物, 检查池底、坡埂是否有漏洞; 放养前10 d, 进水40 cm, 使用生石灰100 kg/亩, 或者放养前7 d, 进水60 cm, 使用漂白粉25 kg/亩消毒。

5.3 施肥

施入腐熟的有机肥150 kg/亩, 提高水体肥度, 有机肥使用应符合NY/T 394的规定。

5.4 苗种选择

选择无病无伤、体表光滑、油亮、体质健壮、规格整齐的3 cm~5 cm的寸苗, 或者选择体型均匀、完整无损伤、体表无附着物, 活动能力强, 静置水中能迅速分散的1 mm左右的水花, 符合SC/T 1125的规定。

5.5 苗种处理

寸苗苗种下塘前用4%~5%的食盐溶液浸洗10 min~20 min。

5.6 放养时间、规格和密度

一般于4月至5月进行放养, 以晴天上午为宜, 投苗水温控制在18 ℃左右, 水温温差不应超过2 ℃。水花放养密度为100万尾/亩~150万尾/亩; 寸苗放养密度为15万尾/亩~20万尾/亩。

6 投饵管理

6.1 饲料质量

以泥鳅专用颗粒饲料为宜, 放水花苗3 d~5 d使用粉料驯食, 7 d后使用粗蛋白含量42%的片状饲料, 逐渐降低为粗蛋白含量32%颗粒饲料, 配合饲料应符合GB 13078和GB T 22919.11的要求。

6.2 投喂方法

一般采用人工全塘投喂, 每天投喂3~5次, 日投喂量为池中鳅重的3%~5%; 投喂饲料根据水质、天气及吃食情况灵活掌握, 及时调整。

7 水质调控

7.1 水质要求

水色以黄绿色为宜, 池水pH 7.5~9.0, 透明度20 cm~30 cm, 保持水体“肥、活、嫩、爽”。

7.2 适时加水

养殖前期以加水为主, 逐步将水加至80 cm, 中后期3 d~5 d换水1次, 每次换水量占总水量的25%~30%。

7.3 水质调节

使用光合细菌、EM菌等生物制剂调节水质, 使用微生物制剂调水时, 微生物制剂应符合DB32/T 2458的规定。

8 日常管理

每天早、晚各巡塘 1 次，观察泥鳅活动、摄食情况和水质情况，检查防逃设施的完好性，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做好养殖记录，建立完善的生产档案。

9 病害防控

9.1 防控原则

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原则。

9.2 预防管理

保持养殖环境清洁，控制放养密度，投喂优质饲料，选用优良苗种，做好消毒工作，科学调控水质，可以避免或减少病害发生。

9.3 鱼病治疗

发现鱼病及时对症治疗，治疗用药应符合NY/T 755规定。

10 捕捞

10.1 围网捕捞

先用拉网拉3网~5网后，再用地笼直接挂在网桩上，将水排至地笼露出水面4 cm~5 cm。开始时每两小时起捕一次，以后适当延长起捕时间，次日即可捕获完毕。此种方式便于安排，不损伤泥鳅体表。

10.2 干塘捕捞

一般在秋季进行，将池塘水排干，在池底开挖几条宽40 cm、深25 cm~30 cm的排水沟，在排水沟附近挖坑，使池底泥面无水，泥鳅聚集到沟坑内，用抄网捕捞。对少量钻洞的残余泥鳅，可翻泥掘土捕获。起捕率在90%以上。

11 运输

根据运输季节、距离、数量、规格选择不同的装载容器和运输工具，短距离一般采用干法运输，长距离采用水车运输，具体应符合GB/T 27638规定。

12 尾水处理

养殖结束后，尾水需进行集中处理，净化功能区建设面积参照DB32/T 4540规定执行，工艺和处理技术等要求参照DB32/T 4725执行，尾水排放应符合DB32/ 4043规定。

13 质量安全控制

13.1 规范使用投入品

13.1.1 投入品选择

13.1.1.1 兽药选择

选择水产养殖用兽药需在已批准的使用名单目录内,购买时应通过“国家兽药综合查询”APP鉴别真伪,处方药的购买及使用应在执业兽医(水生动物类)的指导下进行。

13.1.1.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选择

购买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应在农业农村部《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范围内,且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065号》要求,自行配制饲料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07号》要求,其中,自行生产发酵饲料的,应按照DB32/T 4559及DB32/T 4560进行。

13.1.2 投入品使用

13.1.2.1 兽药使用

兽药使用严格遵循《兽药管理条例》及农业农村部《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的规定,严禁超范围使用或盲目增大用药量、增加用药次数及改变给药途径,严禁长期使用抗生素防病,不得使用原料药,严禁使用禁用药品及白名单以外的其他投入品,鼓励使用中草药、疫苗进行病害防治,做好用药记录,兽药使用应严格遵守休药期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中最大残留限量要求。

13.1.2.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使用

科学制定投喂方案,不使用过期、变质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配备专用的投喂、运输等工器具,贮存场所应定期清扫检查,进出库应有详细的记录。

13.2 执行合格证制度

成鱼上市时申请相关农产品检测部门开展检测或委托有资质的农产品检测机构开展检测,并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上市水产品应符合GB 2733规定。

13.3 执行可追溯制度

依据SC/T 3044规定,建立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纳入江苏省农产品质量追溯管理平台,实现产品全程可追溯。生产记录、用药记录、销售记录、检测报告等原始资料应完整规范真实,且保存期限不低于2年。

参考文献

- [1] 兽药管理条例（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4号）
 -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76号）
 - [3] 饲料原料目录（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
 - [4]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201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
 - [5] 兽药质量标准（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513号）
 - [6] 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201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625号）
 - [7] 关于养殖者自行配制饲料的有关规定（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07号）
 - [8] 实施水产养殖用投入品使用白名单制度工作规范（试行）（农办渔〔2021〕8号）
 - [9] 关于发布《水产养殖用药明白纸2022年1、2号》宣传材料的通知（农渔养函〔2022〕115号）
-